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和结构，引导全市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依法科学调整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形成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

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

三、区划范围和区划年限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连州市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2664 平方公里，包括连州市 10 个镇、2 个民族乡和 1 个林场，具体为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

（二）区划年限

区划实施年限为 2026-2030 年。

四、相关术语

（一）畜禽

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中的畜禽。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简称“养殖场”)，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确定, 如果国家、省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主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下表。

表 1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1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2	普通牛、水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3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4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5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6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以上未提到的其他畜禽类型, 可按照《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规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

(三) 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的区域。

五、区划方案

禁养区范围包含以下 4 类区域: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连州市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拟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中拟批复的连州市保安镇保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替代已批复的对应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的范围划入禁养区。

表 2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

序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1	连州市白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5.08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500 米、下边界下溯 2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2	连州市保安镇桃花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2.78
3	连州市丰阳镇蕉花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1.56
4	连州市丰阳镇柯木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4.71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500 米，下边界下溯 2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5	连州市瑶安乡蕉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集水区域内全部水体。 陆域：陆域为集水区域内全部陆域。	6.05
6	连州市西岸镇勤子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0.76
7	连州市星子镇柏土脚(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1.67

8	连州市西江镇老莫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1. 293
		二级	陆域：补给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9	连州市九陂镇冷水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0. 393
		二级	陆域：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0	连州市西岸镇东陂河鹅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为 50 米。	9. 41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3000 米及下游 2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 1000 米。	
11	连州市三水乡梅花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陆域：以开采井为中心，15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为 0.07 平方公里。	7. 07
		二级	陆域：以开采井为中心，1500 米为半径的圆形渔区（一级保护区除外），为 7.00 平方公里。	
12	连州市东陂镇大坑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陆域：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 4
13	连州市大路边镇耙船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2. 72
14	连州市保安镇星子河水口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8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1. 05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右岸纵深至 780 乡道，向左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15	连州市龙坪镇上兰靛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300 米的水域区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200 米的范围，但不超过分水岭。	6. 14

		二级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04 米）以内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至相邻的山脊线。	
16	连州市星子镇细沙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0.83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17	连州市保安镇保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保安河新取水口上游 500m 处至取水口下游 50m，宽度为正常水位线内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陆域范围，但不超越县道 X387 向河一侧边界。	0.299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溯 500m，下边界下溯 50m，宽度为正常水位线内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右岸纵深至县道 X387，向左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18	连州市龙坪镇围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围子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划为一级保护区。 陆域：参考连州市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一级陆域范围以围子水库管理范围边界为基础，总体以围子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一侧 30 米为基础，同时结合周边地形地貌以及有关永久构筑物确定。	1.902
		二级	陆域：参考连州市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二级陆域范围至围子水库保护范围边界，总体以围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向外延伸 50 米为基础，同时结合周边地形地貌以及有关永久构筑物确定，最远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19	连州市西江镇八一	一级	水域：八一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907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面积划为一级保护区。</p> <p>陆域：参考连州市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一级陆域范围以八一水库管理范围边界为基础，总体以八一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一侧10米为基础，同时结合周边地形地貌以及公路等永久构筑物确定。</p>	
		二级	<p>陆域：参考连州市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二级陆域范围至八一水库保护范围边界，总体以八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向外延伸50米为基础，同时结合周边地形地貌以及公路等永久构筑物确定，最远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不超过分水岭范围。</p>	
20	西岸镇冲口村委会花盘经济社壮嫁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1	西岸镇冲口村委会冲凌经济社石脚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2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长冲经济社、鹧鸪磅经济社村后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3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茶仔经济社山冲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4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太坪孔经济社大地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5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葛藤坪经济社怀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6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田龙经济社山泉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27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牛仔冲经济社怀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范围。	0.283

	地			
28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桐油坪经济社后岗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29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新田经济社罗源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0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源头经济社磨刀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1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白云山经济社、九仔冲经济社对面壁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2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塘卜经济社、善庆经济社大水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3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兰管经济社油冲尾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4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地政经济社车公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5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荣村经济社罗蹄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6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碧水经济社崩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7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羊角冲经济社、高坎经济社、瓦雪坪经济社坑尾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8	西岸镇小带村委会社前、龙珠经济社五指山下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39	西岸镇小带村委会 邓屋、黄屋、新屋、 王瓜山、石兰塘、永 利经济社王瓜山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0	连州镇半岭村委会 箭缆村村背山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1	东陂镇东塘村委会 三角塘村山塘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2	东陂镇东塘村委会 儒子塘村白石眉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3	东陂镇西塘村委会 白石脚村岩前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4	东陂镇前江村委会 雅料塘村夏田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5	东陂镇深冲村委会 深冲村徐屋背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6	东陂镇南石塘村委 会鹧鸪坪村马溜头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7	东陂镇南石塘村委 会大坪口村猫公冲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8	东陂镇南石塘村委 会上寨、下寨村凹头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49	东陂镇南石塘村委 会塘背村上背凹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0	东陂镇南石塘村委 会半岭、大屋村锅子 洞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1	东陂镇南石塘村委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会莲花岗村上湖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2	东桥镇白石塘村委会石街头村赤水岩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3	东桥镇白石塘村委会桐油坪村道班脚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4	龙坪镇凤凰村委会上带村鱼鳞石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5	三水乡云雾村委会挂榜村沙坪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6	三水乡沙坪村委会沙坪、牛洞村牛洞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7	三水乡左里村委会大坦村大坦河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8	三水乡左里村委会左里村左里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59	丰阳镇陂岭村委会翻身湾村阳古额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0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梅树冲村屋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1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天光山村凹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2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黄泥田村老虎岩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3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朝阳寨村庙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4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老虎冲村旁田冲分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散式饮用水源地			
65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田心村米贵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6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板辽村蚊虫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7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桐木冲村毛竹槽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8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蚊子冲村简水槽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69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水上村后江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0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金竹山村河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1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迳头村黄竹冲茛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2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俄颈村白虎尾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3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高洋岭村吃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4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高其村黄金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5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大源冲村丹竹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6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清水村三家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7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东红村上山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8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 新立村马岭脚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79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大定坑村上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0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黄泥坳村岩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1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黄泥坳村水井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2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豺狗坑村老人会冲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3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长河村九曲岭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4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长河村土地公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5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长河村高桥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6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盘石里村黑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7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 反背冲村大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8	大路边镇观头洞村 委会细村水头冲山 塘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89	大路边镇荒唐村委 会坳头铺村下水山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0	大路边镇荒唐村委 会李仔树脚村大木 田分散式饮用水源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地			
91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南门水村下水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2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磊角岭村田仔塆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3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荒塘坪村牛屎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4	大路边镇山洲村委会泽塘、田源岭村乌樵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5	大路边镇东坪村委会新联村地狗榜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6	大路边镇马占村委会上印村高古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7	大路边镇东坪村委会牛脚泉村九菜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8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长家村东田村高岩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99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峇洞村本村水冲口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0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东田村岩前办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1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水冲村河背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2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新村、新屋、石更头、烟竹冲村高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3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 大办村本村分散式 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4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 杨义冲村化仔坑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5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 毛岭办村本村来龙 坑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6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 石洞村本村乌嘴冲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7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 李家洞村本村岩头 塆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8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 荃塘村本村珠源塘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09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 咸塘村本村大水头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0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 塘梨村本村十二公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1	星子镇清江村委会 朝阳村本村薯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2	星子镇清江村委会 大园村本村贫帽冲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3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水尾村大水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4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新村潘家洞电站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5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横水村介板冲分散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式饮用水源地			
116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细村潘家洞电站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7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神冲村天堂岭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8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庙后村本村分散式 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19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新联村庙后上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0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何家村透塘分散式 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1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长岭脚、寨头塆、将 军堆村吊井冲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2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兰家村上坑分散式 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3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灯盏田村下坑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4	星子镇源潭村委会 庙子岭村下坑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5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何家坪、连坪、洞头 光村本村岭分散式 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6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川桥水村大沙洞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7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田家洞村白鸡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8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茶园、堆头村老丫田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29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上寨村东山头塘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0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新塘村瓷叶磅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1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老塘村杉林岭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2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连二村暖冲分散式 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3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连一、岱山村水冲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4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洞尾村本村岭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5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大移坑村本村冲头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6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葡萄坳村大移坑冲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7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老凉亭村大移坑冲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8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大片岭村本村分散 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39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黄沙塘村本村岭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40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 来神塘村水冲头分 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41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腊上村本村岩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42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寨背磊村本村南冲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43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大岭脚村本村大水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44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桥田村腊上村白石平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45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大放村腊上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145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力山村破塘水库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	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 300 米范围。	0.283
合计	/	/	/	91.965

(二) 自然保护区

包括整合优化后保留的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东山片区、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

表 3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自然保护区部分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1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东山片区	45.933
2	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	139.936
3	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	1.959
合计	/	187.828

(三)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29.993 平方公里。

(四) 其它区域

1. 主要河流

连江、星子河、东陂河、三江河、保安水、黄桥水、朝天桥水、车田水、冲口水、大龙水、潭源洞水、长合水、长家水向两岸外扩 100-200 米范围，面积 152.396 平方公里。

2. 主要水库

除已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小(一)型以上水库潭岭水库、老莫洞水库、红岩水库、漂塘水库、破塘水库、龙塘水库、良塘水库、带头冲水库、小水坪水库、兰管水库、冷水洞水库正常水位线外扩 150 米范围，面积 28.811 平方公里。

3. 旅游景区

包括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分别为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和清远市湟川三峡-龙潭文化生态旅游区，总面积 1.761 平方公里。

表 4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旅游景区部分

序号	旅游景区名称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1	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	东至流离坪山头以西，南至岩水村河，西至大洞村后山隔江岭以东，北至白家城以南老虎山	0.45
2	清远市湟川三峡-龙潭文化生态	东至韩愈思乡亭，南至 X389 线龙潭公路，西至长牛坪原龙潭敬老院，北至市区湟川南路以	1.311

	旅游区	南连江河段	
合计	/	/	1.761

六、区划成果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连州市禁养区划分为4大类区域，兼顾成片划分原则，合并重叠部分后，连州市全市禁养区面积451.252平方公里，占全市行政区划面积16.94%，面积比原有禁养区减少了175.0289平方公里。

表5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有禁养区面积		本次划分禁养区面积		增减情况 (平方公里)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8.9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1.965	-106.997
2	自然保护区	171.2389	自然保护区	187.828	+16.5891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9.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9.993	+0.593
4	主要备用水源和河流	373.96	主要河流	152.396	-221.564
5	主要水库	40.83	主要水库	28.811	-12.019
6	旅游景区	0	旅游景区	1.761	+1.761
总计	扣除重叠后的禁养区	626.2809	扣除重叠后的禁养区	451.252	-175.0289

七、管理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本方案适用的管理对象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非规模化养殖、家庭散养不适用本方案。

（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相关要求，禁养区内不得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依法依规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关闭搬迁工作，严禁采取“一刀切”做法。对于违法养殖场，必须责令限期关闭或搬迁；对于禁养区内已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证照齐全且环保设施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的养殖场，应逐步清退，依法予以补偿。

（四）各乡镇要将禁养区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对已关闭拆除的养殖场，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禁养区内新出现的违法养殖行为，要做到“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0〕87 号）同时废止。

（六）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范围发生变化，以最新范围为准。

（七）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周密组织协调，确保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

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由相关部门依法加强规范管理。

（八）严格监管，落实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任务。

（九）树立典型，技术支撑。连州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发展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处理、有机肥加工、种养循环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以点带面，鼓励和引导养殖场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十）调整建构，长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等法律法规，合理调整辖区内养殖场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